

上海开放大学文件

沪开大〔2024〕39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各分校（教学点）：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开放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上海开放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精神，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经费管理制度，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管理的科研项目。

第三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相关经费支出和资产管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尊重成果完成人的贡献，学校鼓励和支持科研项目成果的保护、应用及转化。

第二章 职责体系

第四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类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项目所在部门、学院等是科研活动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合理配置资源，为项目完成提供条件和保障；协助科研处、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监督项目执行，督促项目负责人合法、合规、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协助学校完成项目绩效考核。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直接责任人代表研究团队签署承诺书，承诺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九条 包干制项目由项目负责人自主编制和调整预算，负责人须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序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

第十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十一条 具体科目开支范围须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发布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

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学校按照工资制度进行管理。绩效支出要公开、公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应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据实记录科研项目及经费使用相关内容，接受依托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表，经学校科研处、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审核后，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且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学校结余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或撤销的项目，按项目主管部门规定分别作出退回结余资金、退回已拨付资金处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在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违反本办法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经费管理办法不符之处，按照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